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453

453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發表約法草

## 案宣言

本黨總理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既於同盟會宣言明白宣布第二期爲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復於孫文學說第六章鄭重說明訓政時期須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誠以由軍政躋進於憲政其間不可無一時期以訓練民衆行使政權而當此時期苟無根本大法以規定政府

與人民之關係則政府必流於專制而民主政治終末由養成故約法與訓政實相爲表裏無約法不足以言訓政也十七年間本黨於軍事上已統一全國徒以政治上不能遵由總理之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頒布施行遂致訓政其名個人獨裁其實人民呻吟憔悴於虐政之下而國家分崩離析之禍遂再見於今此誠全國人民所疾首痛心而遵奉總理遺囑以期貫徹革命之後死同志所尤一日不能忘其責任者也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始卽以制定約法爲當前急務既推定中央委員及聘請法學專家共同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慎重從事期以一月之內完成草案復於此期間廣徵海內外人

民團體意見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自約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來夙夜匪懈其間雖因軍事變化約法起草委員會隨中央黨部移駐太原而起草事業繼續進行卒能如期竣事中央黨部披閱草案詳加核議認為草案全部實能恪守總理遺教適應於訓政時期之設施蓋草案全部以建國大綱爲綱領而根據之以定條目建國大綱注重於滿足人民之需要訓導人民之知識能力使之能自決自治故草案於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一章詳爲保障與規定使能自動的以完成個人之人格而担当國民之大任建國大綱注重於以縣爲自治單位及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故草案於國權及中央制度地方制

度諸章悉準據此旨以爲釐定務期掃蕩十九年來大軍閥把持中央小軍閥割據地方之惡習及使人民得有行使直接民權之根據此外更依據總理遺教見諸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者訂爲教育生計兩章以期養成民德民智民力而馴致於民生主義實行之域中央黨部對於草案全部加以核議之後已以一致之議決予以通過當此危急存亡之際約法之頒布施行誠不可須臾緩惟爲徵求全國人民真實意見及正當評判計特附加決議先發表草案全部付之公論期以三月如有建議修正不悖於總理遺訓而切合於法理事實者中央黨部當虛衷接受詳加商榷三月以後中央黨部當

以此草案豫備提交國民會議如認為時勢必要或即以此草案頒布施行庶幾訓政時期政府與人民有共同遵守之根本大法憲政之實現建國之大功告成悉有賴於是我全國革命民衆其共鑒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茲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制定約法以爲憲法未頒布以前之根本大法特公布之

## 第一章 建國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第三條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第四條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第五條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第六條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

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習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

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第十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第十一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

## 第十二條

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 第十三條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第十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之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

第十八條 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

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第二十條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

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

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

率之

##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

決權

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大功告成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二十七條 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分

## 第二十八條

人民之身體自己及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爲買賣抵押借貸之目的物

## 第二十九條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逮捕拘留時其所逮捕拘留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律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至法院審問之

凡逮捕拘留人民之命令除現行犯外限於法院

### 第三十條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人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院決定免訴或宣告無罪時其拘留時間應由國家照其本人身分酌給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一條

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

###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當價格徵收之

### 第三十三條

私有土地依大綱第十條之規定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証據經有該管